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~2020年）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制定的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长期回报规划与机制，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，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我们同意制定该股东回报规划，并同意将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李卓明

陈国翔

陈丹东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